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2-097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18日以通讯

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林艳和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蔡泽秋、吴宇锋、武珊、李驰、张传开、杜江、李晓燕、陈颖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提起民事诉讼》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8月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通过委托理财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目前尚未归还的资金占用余额为2.57亿元。

2022年4月27日，金沙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共同出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归还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金沙江确认尚未归还公司资金合计2.77亿元；针对该事实，金沙江承诺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承诺对金沙江归还前述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报告及整改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报告了金沙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金沙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作出的还款承诺。

截至目前，金沙江尚未完成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2.57亿元。为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对金沙江及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提起民事诉讼，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追讨所占资金、法定孳息及违约金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独立董事王金本对该议案事项表决表示弃权，弃权理由如下：第一，本届董事会于2022年7月6日有5位董事提出辞职，并于当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的五位董事候选人，且决议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就候任董事进行表决。由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与新任董事履职时间只间隔几天，故本人认为本次会议议案由改组后的董事会做出决议更为妥当。第二，本次议案涉及对实际控制人的起诉，一旦对实际控制人起诉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失去董事资格。本人无法判断对实际控制人起诉是否会对生物谷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小江、胡宗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艳和、高念武、林梓峰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生物谷：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生物谷：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